

史記斟證卷九十

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

王叔岷

魏豹者，故魏諸公子也。

考證：『沈欽韓曰：「列女節義傳云：『秦破魏，誅諸公子。』今魏豹、魏咎皆魏公子封君，是秦滅國，未嘗誅夷。……陳勝兵起，齊、韓、趙、魏、楚，皆故國子孫。……漢得天下，鑒是故，徙諸豪傑于關中。」』

案沈氏引列女節義傳，乃節義傳中之魏節乳母傳。考證引沈說，本漢書王氏補注，末句『豪傑』乃『豪族』之誤。秦滅國，何嘗不誅夷。蓋誅夷未盡耳。

遷咎爲家人。

考證：漢書『家人』作『庶人』，義同。

案考證說，本漢書補注。史、漢中『家人』多謂『庶人』。已詳魯世家。韓非子說林下篇：『堯以天下讓許由，許由逃之，舍於家人。』內儲說上篇：『周主亡玉簪，令人求而得之家人之屋間。』『家人』亦並謂『庶人』也。

天下昏亂，忠臣乃見。

索隱：『老子曰：「國家昏亂，有忠臣。」此取以爲說也。』

案記纂淵海五八引亂作濁，恐非其舊。索隱引老子云云，本漢書師古注。治要引慎子知忠篇：『忠臣不生聖君之下。』

陳王乃遣立咎爲魏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元年十二月也。』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咎在陳勝之所。』

案二世元年十二月也，見月表。陳涉世家：『時咎在陳王所。』

乃進兵擊魏王於臨濟。

正義：故城，在淄州高苑縣北二里，本漢縣。

考證：『齊召南曰：案後志，陳留郡平丘亭有臨濟亭，即此臨濟，爲魏咎所都也。正義非是。』

案考證引齊說，本漢書補注。齊說又本通鑑秦紀三注。

齊、楚遣項它、田巴將兵隨市救魏。

考證：『劉奉世曰：田儋傳，儋自將兵救魏，章邯殺儋臨濟下。非遣田巴也。』

案通鑑秦紀三從田儋傳。考證引劉說，已見梁氏志疑。漢書補注亦引之。

咎自燒殺。魏豹亡走楚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二年六月。』

案二世二年六月，見月表。通鑑同。

立豹爲魏王。

正義：『魏豹自立爲魏王。或云：項羽立之。』

考證：漢書無立字。

施之勉云：漢書無豹字。

案月表：『二世二年九月，魏豹自立爲魏王。』漢紀一亦謂『豹自立爲魏王。』

漢書：『立爲魏王。』師古注：『項羽立之。』王氏補注：『高紀：「豹自立爲魏王。」時項梁初死，懷王徙彭城，項羽亦尙無立王之權，顏注誤。』通鑑云：

『楚懷王立豹爲魏王。』

能下之，

案能猶若也。伍子胥列傳：『太子能爲我內應，』蘇秦列傳：『子能以燕伐齊，』

范雎列傳：『公能出我，』諸能字皆與若同義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

人生一世間，如白駒過隙耳。

索隱：『莊子云：「無異騏驎之馳過隙。」則謂馬也。小顏云：「白駒，謂日影也。隙，壁際也。」以言速疾若日影過壁隙也。』

考證：『墨子兼愛篇：「人之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，譬猶駟馳而過郤也。」亦謂馬。索隱前說是。』

案莊子知北遊篇：『人生天地之間，若白駒之過郤。』成玄英疏：『白駒，駿馬

也；亦言日也。』釋文：『白駒，或云：日也。』釋爲日，與小顏說合。u侯世家亦云：『人生一世間，如白駒過隙。』李斯列傳：『夫人生居世間也，譬猶馳六驥過決隙也。』索隱引莊子云云，見盜跖篇。考證云云，本漢書補注引沈欽韓說。（參看u侯世家及李斯列傳附證。）

今漢王慢而侮人，罵詈諸侯羣臣，如罵奴耳。

考證：『漢書如下無罵字。淮陰侯傳：「蕭何謂漢王曰：王素慢無禮，今拜大將如呼小兒耳。」』

案漢紀二『罵奴』作『奴虜』。高祖本紀：『高起、王陵對曰：陛下慢而侮人。』陳丞相世家：『陳平曰：今大王慢而無禮。』酈生列傳：『酈生見謂之曰：吾聞沛公慢而易人。』

於是漢王遣韓信，擊虜豹於河東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二年九月也。』

案淮陰侯列傳擊豹、虜豹並在二年八月，漢紀二同。月表虜豹在九月。漢書高帝紀擊豹在八月，虜豹亦在九月，通鑑漢紀一同。

彭越者，昌邑人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

諸豪桀相立畔秦，

案御覽四九六引作『豪傑相立叛秦。』漢書亦無諸字。殿本桀亦作傑。桀、畔二字是故書。

何至是！

案漢紀二至下有如字，通鑑秦紀三至下有於字，如、於同義。

漢乃使人賜彭越將軍印，使下濟陰以擊楚。

梁玉繩云：『田榮使越反楚，印卽榮賜之，項羽、高祖二紀可據。此漢字誤。劉氏刊誤曰：不合有漢字。』

案漢字涉上文『漢元年』而衍，漢書同。漢紀二云：『田榮與彭越將軍印綬，令反徇梁地。』通鑑漢紀一云：『榮與越將軍印，使擊濟北。』亦並可證漢字衍。

楚命蕭公角將兵擊越。

正義：蕭縣令楚。縣令稱公，角名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命作令，與漢書合。

施之勉云：『四庫全書考證曰：正義「蕭縣屬楚。」刊本屬訛令，今改。』

案項羽本紀、漢書項籍傳及彭越傳，命皆作令。正義『縣令稱公，』本項羽本紀集解。

漢王二年春，與魏王豹及諸侯東擊楚。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「『漢王二年，』『漢王三年，』王字當刪。」梁玉繩曰：「春當作夏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項羽紀：「漢之二年春，漢王部五諸侯共東伐楚。四月，漢皆入彭城。」是漢與魏豹及諸侯東伐楚在二年春，入彭城則在夏也。』

案『漢王二年，』及下文『漢王三年，』漢書彭越傳並無兩王字。項羽紀：『漢之二年春，漢王部五諸侯兵東伐楚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春當作夏，下文「四月」二字，亦當移此。事在夏四月也。』月表稱漢王伐楚，在四月。漢書高紀、漢紀載此事，並在夏四月，通鑑同。則梁說有據，施氏忽之。本書高紀事在三月，與此傳及項羽紀言春合。

漢五年秋，項王之南走陽夏，

梁玉繩云：秋當作冬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「五年」作「四年」，爲是。漢用秦正，以冬十月爲歲首，故冬在前，而秋在後。或云：「漢五年」三字衍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留侯世家：「漢四年，其秋，漢王追楚王至陽夏南。」是在四年秋也。此云「五年秋」，誤。』

案項王走陽夏，項羽本紀、新序善謀篇並在漢五年。漢書高紀、張良傳、漢紀三皆在五年冬，故梁氏云『秋當作冬。』史記高紀誤在四年。留侯世家誤在四年秋，梁氏志疑、斟證並有說。楓、三本此文之作『四年秋』，蓋依留侯世家妄改之也，不足據。『漢五年』三字，亦非衍。

漢王敗，使使召彭越，並力擊楚。

梁玉繩云：『劉攽曰：此時漢未敗，疑是數字。』

案敗字疑涉下文『敗固陵』而衍。

即勝楚，睢陽以北至穀城，皆以王彭相國。

考證：〔即勝楚〕句上添「今能」二字看。

案『即勝楚』三字，漢書高紀作『今能取，』（彭越傳作『今取。』）通鑑漢紀三從之。蓋考證『句上添「今能」二字看』所本。即猶若也，即上無庸添字。下文『即不能，』即亦猶若也。

此其意欲復得故邑。

案『此其，』複語，此亦其也。漢書高紀無此字，通鑑從之。複語故可略其一。二人今可致。

案今猶即也。漢紀作『則兩人必至。』必亦猶即也。（參看古書虛字新義四一〔必〕條。）

五年，項籍已死。

梁玉繩云：『五年』二字衍，上文已書之。

案漢書彭越傳無『五年』二字。

徵兵梁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王字。

施之勉云：漢書無王字。

案通鑑漢紀四亦無王字。

梁王不聽，稱病。

案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注引病作疾，漢紀同。

於是上使使掩梁王，梁王不覺，捕梁王囚之雒陽。

案漢書作『於是上使使掩捕梁王，囚之雒陽。』文選注引此文作『上使使掩捕梁王，囚之洛陽。』所據蓋漢書文，而標史記之名也。（古注或類書引史、漢，往往如此。）焦氏易林十二注云：『漢帝使使掩捕梁王，囚之。』蓋亦本漢書。

傳處蜀青衣，西至鄒。

文選李少卿荅蘇武書注引作『逕處蜀道青衣，行至鄒。』（青衣上原衍著字。）

彭王，壯士。

案文選注引作『彭越，壯士也。』漢書同。漢紀彭王亦作彭越。

廷尉王恬開奏請族之。

考證：『各本開誤關，今從楓、三本、游本。張文虎曰：「開，與功臣表、張釋之傳合。」梁玉繩曰：「案彭越之族，在高帝十一年。而公卿表，十年是廷尉宣義，十二年廷尉育，則非王恬開。此時恬開恐尙爲郎中令也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景祐本、凌本、殿本作開。功臣表，宣義以廷尉擊陳豨，十一年二月封土軍侯，就國。高紀：「十一年三月，梁王彭越謀反。」英布傳：「十一年夏，漢誅梁王彭越。」宣義於二月封侯就國，則三月越謀反，夏誅越，其時廷尉，已是王恬開矣。公卿表，十年，廷尉宣義。十二年，廷尉育。十一年，失書廷尉王恬開。此正可補表之闕失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開並誤關，施氏謂『殿本作開，』失檢。關，俗書作開，與開形近，往往相亂。通鑑作開，不誤。張釋之傳：『梁相山都侯王恬開，』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開，一作關。」漢書作啓，啓者景帝諱也。故或爲開。』關亦開之誤。彭越之族，高紀、黥布傳、盧綰傳、漢紀、通鑑，皆在十一年。施氏所稱『高紀十一年三月，』乃漢書高紀。史記高紀『三月』作夏。黥布傳、盧綰傳亦並作夏。（參看高紀斟證。）

喋血乘勝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喋，一作唼。」韓傳亦有喋血語也。』

索隱：『音牒。喋猶踐也。殺敵踐血而行。孝文紀：「喋血京師，」是也。』

案淮陰侯列傳：『新喋血闕與。』即集解所稱韓傳也。孝文本紀：『新喋血京師。』

漢書喋作唼，索隱所引，與漢書合。此文喋，一作唼。唼與喋同。作喋是，喋與蹠同。廣雅釋詁一：『蹠，履也。』

中材已上，

案長短經臣行篇注引已作以。